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志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志红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仲伟胜先生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命李志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志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清合寿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齐赛创意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